

# 清源守正

编撰部门：监察审计室 内部刊物

## 《信访工作条例》

2022年4月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了《信访工作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，自今年5月1日起施行。

### 重大意义

第一，《条例》是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领导的重要制度安排。制定出台《条例》，坚持党中央对信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，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，对于提高党领导信访工作的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，必将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、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，确保信访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。第二，《条例》是坚持人民至上、保持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的重要举措。第三，《条例》为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信访工作提供有力制度保障。

《条例》围绕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体制机制、职责任务、处理程序、监督体系等进行顶层设计，共6章50条，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内容：一是规定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的总体要求。明确了《条例》的制定目的和依据、适用范围，对信访工作的地位作用、指导思想、主要原则及工作要求等作出规定。二是规定信访工作体制和工作格局。确立了党领导下的信访工作体制和格局，明确党委、政府、信访工作联席会议、信访部门以及各方力量在信访工作中的定位和职责，同时明确了信访工作保障措施。三是规定信访事项处理程序。明确各类信访事项提出、受理、办理的形式、渠道、程序和方式，体现了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等处理信访事项不同的程序要求。四是规定信访工作监督体系。健全信访工作监督机制，对责任追究的情形和方式等作出明确规定。

### 主要内容

### 适用范围

《条例》适用于各级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行政机关、政协机关、监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检察机关，以及群团组织、国有企事业单位等开展信访工作。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通过信访渠道，向上述各级机关、单位反映情况，提出建议、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等，应当符合《条例》规定要求。



## 中科院关于加强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管理的诚信提醒是什么

**提醒一** 研究机构未提供统一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。应建立完整的科研活动原始记录的生成和管理制度，建立相应的审核监督机制；应配发统一、连续编号的原始记录介质，并逐一收回，确保原始记录的完整性。

**提醒二** 未按相关要求和规范进行全要素记录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，均应详细记录：实验日期时间及相关环境、物料或样品及其来源、仪器设备详细信息、实验方法、操作步骤、实验过程、观察到的现象、测定的数据等，确保有足够的要素记录追溯和重现实验过程。

**提醒三** 将人为处理后的记录作为原始记录保存。原始记录应为实验产生的第一手资料，而非人为计算和处理的数据，确保原始记录忠实反映科学实验的即时状态。

**提醒四** 以实验完成后补记的方式生成“原始”记录。应在数据产生的第一时间进行记录，确保原始记录不因记录延迟而导致丢失细节、形成误差。

**提醒五** 人为取舍实验数据生成“原始”记录。应对实验产生的所有数据进行记录。通过完整记录科学实验的成功与失败、正常与异常，确保原始记录反映科学实验的探索过程。

**提醒六** 随意更正原始记录。更正原始记录应提出明晰具体、可接受的理由，且只能由原始记录者更正，更正后标注并签字。文字等更正只能用单线划去，不得遮盖更正内容，确保原始记录不因更正而失去其原始性。

**提醒七** 使用荧光笔、热敏纸等不易长时间保存的工具和介质进行原始记录。应使用黑色钢笔或签字笔等工具和便于长期保存的介质，确保原始记录的保存期限符合科学研究的需要。

**提醒八** 未备份重要科研项目产生的原始数据。应实时或定期备份原始数据，遵守数据备份的相关规定，确保重要的科学数据的安全。

**提醒九** 人事变动时未进行原始记录交接。研究人员调离工作或学生毕业等，应将实验记录资料、归档资料、文献卡片等全部妥善移交，确保原始记录不丢失或不当转移。

**提醒十** 使用未按规定及时标定的实验设备生成原始记录。应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核查、标定仪器设备的精度和相关参数，确保生成的数据准确可靠。

## 廉洁过节

“节点”也是“考点”，假期是“四风”问题易发的重要节点，是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关口。为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，坚决防止节假日期间“四风”问题反弹回潮，严防发生变相违规违纪，营造廉洁、安全、文明、节俭新风。现就清明五一、端午期间有关廉洁纪律要求如下：

- 一、**严禁公款**购买赠送节礼、违规收送礼品礼金，特别是收送礼券、代金券、购物券、购物卡、名贵特产等；
- 二、**严禁公款**搞联谊宴请、部门之间走访送礼；
- 三、**严禁违规发放**津贴补贴、奖金福利或借节日之机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；
- 四、**严禁违规配备使用**公务用车及私车公养，**借用、租用、占用**下属单位、管理服务对象车辆；
- 五、**严禁违规公款**吃喝、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、参加“一桌餐”、“不吃公款吃老板”或出入私人会所和高档娱乐场所；
- 六、**严禁违规接受**管理服务对象提供的旅游、健身、娱乐安排等；
- 七、**严禁违规操办**婚丧喜庆事宜；
- 八、**严禁违规组织、参加**自发成立的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；
- 九、**严禁借节日之机**说情打招呼、跑官要官等**违反组织纪律行为**；
- 十、**严禁违反疫情防控有关规定**。

## 每月一案

某研究所行政处副处长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宴请。

2017年年初，该副处长收取承担本单位工程的某公司赠送的1盒红茶、2张面值500元的超市购物卡。2016年底至2017年初对该公司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时，该副处长2次接受该公司人员宴请。该副处长的行为违反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廉洁纪律。

2020年4月，该副处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。